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19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 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结算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号），现下达你市（州、县）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包含 2018 年结算补助资金和 2019 年

预拨资金。结算 2018 年省级补助资金时，按每人 55 元/月标准和《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确定的省级负担比例进行结算，各地超出 55 元部分自行承担。2019 年补助资金将在 2020 年进行结算，2019 年度结束后，请各地按要求准备好相关结算资料。

三、各地要督促好民政、残联部门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管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要与残联残疾人系统中重度残疾对象一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要与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中残疾低保对象一致，特困供养人员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我厅将督促省民政厅进一步加大比对核查力度，做到对象精准、补助精准。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履行兜底保障责任，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确保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标准按时到位。

附件：2018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及
2019 年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省
直管县市）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9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
